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面值 (美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於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和將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 3,254,200 股股份	32,542	0.125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 1,949,265,800 股股份	19,492,658	74.875
全球發售將發行的 650,840,000 股股份	6,508,400	25.000
合共 2,603,360,000 股股份	26,033,600	1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於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和將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 3,254,200 股股份	32,542	0.12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 1,949,265,800 股股份	19,492,658	72.169
全球發售和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 748,466,000 股股份	7,484,660	27.711
合共 2,700,986,000 股股份	27,009,860	100.000

以上列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以上列表並未計及(a)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和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見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

股本

(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見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c)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見下文「購股權計劃」）。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和／或將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書刊發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19,492,658美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08年6月14日（或按彼等所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和發行合共1,949,265,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中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和發行或買賣這些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和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和發行的股份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本招股書附錄七「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第3(e)段所述的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股本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見本招股書附錄七「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中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集團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香港聯交所或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涉及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購回本公司的證券」分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見本招股書附錄七「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七「購股權計劃」分節內。